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召開會議及提呈動議的程序

股東周年大會(「年會」)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會議以作為其年會，而年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年會結束後十五個月。通常在五月舉行。
- 在年會擁有投票權的股東中合共佔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在年會上提呈決議案。
-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就決議案所指事宜作出說明，並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以由數份同樣格式，並附有所有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 書面要求必須送達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909 號 18 樓 1801-1804 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如屬於須發出提呈決議案通知的情況，該書面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送達。
- 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年會議程，惟有關股東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以支付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提出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年會的議程內。

股東特別大會

- 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呈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909 號 18 樓 1801-1804 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及附有所有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 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會未能於呈遞要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需於原呈遞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內舉行。
- 讓股東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動議而給予所有登記股東的通知期，會因動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具體情況如下：
 -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十四天的書面通知；
 - 若動議涉及對正式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修訂，則須於舉行會議或其續會前四十八小時發出書面通知；
 -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
 - 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的特別決議案不得修訂（為更正明顯錯誤者除外）。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114條，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與選舉，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董事一職，惟擬建議該名人士參與選舉董事之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願意參與選舉之書面通告，已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日之期間提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且所提交之通告之日期，最早為發出舉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日。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